

广西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发〔2022〕130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广西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治理结构，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加强学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促进学校学术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及《广西科技大学章程》，设立广西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为建设国内先进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奋斗目标服务。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其章程组建并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统筹行使对学校相关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议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均衡和委员的代表性，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超过 3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状况；能够体现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水平；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能任满至少 1 届；
- （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部）、校级研究机构等二级单位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委员，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采用差额选举办法选出正式委员，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特邀委员在全体委员中所占比例不超过 10%。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二级单位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由上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学校全体正高人员遴选。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二级学院（部）设立教授委员会，负责学院（部）相关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经选举产生的教授委员会委员名单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根据《广西科技大学学院（部）教授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办公室，挂靠学校科学研究管理处，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由相应的产生办法补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术发展规划和重要学术研究计划，对学校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 （二）对院系的设立、调整等重要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三）评议学校设立的科研项目，评定学术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研成果奖项、学术人才人选和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

（四）决定学校设立的科研项目和奖项等的学术评价规则；

（五）审议或决定学术类重要校级制度；审议决定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等；

（六）调查认定学术不端、科研失信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七）对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八）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等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院（部）教授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学院（部）相关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并完成校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委托的有关工作。

二级学院（部）依据本章程和《广西科技大学学院（部）教授委员会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部）教授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有权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专门委员会或专家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学术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

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表决。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因退休、离职、长期（2年及以上）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缺额需进行补充时，由所在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提出替补候选人名单，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投票通过。如得不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应另换人选后，再行审议和投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下文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